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瑞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2026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甲方： 瑞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 瑞安恒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发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6 月 25 日, 瑞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瑞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2026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服务(项目编号: RACJ20250603)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 瑞安市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麦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瑞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瑞安市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麦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 _____;
- 1.2.2 服务标准: _____;
- 1.2.3 技术保障: 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 1.2.5 合同 否 (是/否) 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 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_____;
 - 1.2.5.2 货物数量: _____;
 - 1.2.5.3 货物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7777 元（大写：柒仟柒佰柒拾柒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无人机操控员执照（小型多旋翼视距内）	4777
2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	1500
3	互联网营销师	1500
总价		7777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未退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历天，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

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瑞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381MB1687713K
住所：瑞安市万松路83号
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瑞安市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381MAE6J3HP2N
住所：瑞安市阳光路155号国投大厦6楼608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瑞安市万松路83号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瑞安市阳光路155号国投大厦6楼608室

邮政编码：3252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邮政编码：325200

电话：13587556000

传真：

电子邮箱：5658543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开户名称：瑞安市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050162613509556123

乙方：浙江麦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212MA2CMR7J5A

住所：瑞安市万松东路嘉晟锦苑1栋4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瑞安市万松东路嘉晟锦苑1栋4楼

邮政编码：325200

电话：13221111108

传真：

电子邮箱：15012553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麦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9413007880150000060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

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

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
1.4.2	/
1.5.1	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规定，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可不约定预付款。
1.5.2	/
1.5.3	/
1.6.2	按月支付服务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培训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中标人须提供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的学员名单、原始报名表、原始签到表、参加考试名单、合格证书、考勤签到表、学习时长记录等相关材料，以便采购人确认技能培训任务已经完成；退役军人全员岗前适应性培训费用于每批次全员适应性培训结束后，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
1.7.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本项目财政预算为 240 万元，当实际培训金额达到财政预算金额时或服务期限到期时，本项目均告结束。服务期内该项目与上级政策要求不符，可以提前终止培训服务。
1.7.2	/
1.7.3	培训服务
1.7.4.1	/
1.7.4.2	/
1.7.4.3	/
1.8.7	(1)培训期间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培训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培训服务费支付的依据。 (2)考核按取证通过率执行:规定学时内，各培训课程取证通过率达 98%以上视为考核合格。 取证通过率基础目标：在规定学时内，每批次学员证件考试通过率须达 98%以上（以

	实际参加考试人数为基数，排除因不可抗力缺考者）。 若通过率$\geq 98\%$：视为考核合格，支付金额=该批次通过人数*培训单价，同时供应商须免费为未通过学员提供补训至取证（结算费用=补训人数*培训单价*（80%+20%），其中20%部分作为补训取证后的返还份额）； 若 $90\% \leq \text{通过率} < 98\%$：视为考核基本合格，支付金额=该批次通过人数*培训单价*通过率，同时供应商须免费为未通过学员提供补训至取证（结算费用=补训人数*培训单价*80%）； 若通过率$< 90\%$：视为考核不合格，支付金额=该批次通过人数*培训单价*通过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当通过率$\leq 80\%$时，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须免费为未通过学员提供补训至取证（结算费用=补训人数*培训单价*80%），赔偿补训学员误工费（按当地最低日薪$\times$超时天数）。 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单个学员培训周期超出约定时间（如因教学安排不当导致学员需额外补训），则对超时学员免费延长培训直至达标，并赔偿学员误工费（按当地最低日薪$\times$超时天数）。
1.9.1	温州市
1.9.2	瑞安市人民法院
2.3.2	/
2.5	按月支付服务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培训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中标人须提供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的学员名单、原始报名表、原始签到表、参加考试名单、合格证书、考勤签到表、学习时长记录等相关材料，以便采购人确认技能培训任务已经完成；退役军人全员岗前适应性培训费用于每批次全员适应性培训结束后，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
2.11.3	一个月内
2.11.4	一个月内、一个月内
2.15.1	(1)培训期间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培训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培训服务费支付的依据。 (2)考核按取证通过率执行：规定学时内，各培训课程取证通过率达98%以上视为考核合格。 取证通过率基础目标：在规定学时内，每批次学员证件考试通过率须达98%以上（以实际参加考试人数为基数，排除因不可抗力缺考者）。 若通过率$\geq 98\%$：视为考核合格，支付金额=该批次通过人数*培训单价，同时供应商须免费为未通过学员提供补训至取证（结算费用=补训人数*培训单价*（80%+20%），其中

	20%部分为补训取证后的返还份额)； 若 $90\% \leq \text{通过率} < 98\%$：视为考核基本合格，支付金额=该批次通过人数*培训单价*通过率，同时供应商须免费为未通过学员提供补训至取证（结算费用=补训人数*培训单价*80%）； 若通过率 $< 90\%$：视为考核不合格，支付金额=该批次通过人数*培训单价*通过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当通过率$\leq 80\%$时，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须免费为未通过学员提供补训至取证（结算费用=补训人数*培训单价*80%），赔偿补训学员误工费（按当地最低日薪×超时天数）。 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单个学员培训周期超出约定时间（如因教学安排不当导致学员需额外补训），则对超时学员免费延长培训直至达标，并赔偿学员误工费（按当地最低日薪×超时天数）。
2.15.3	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11号）、《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规定，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书面发起验收申请。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验收方案开展验收，出具验收书，并按规定公告与存档。履约验收产生的检验（监测）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支付。履约验收方案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瑞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标人：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验收数量：1项 项目类型：服务类 验收时间及地点： 2. 验收方式与方法 （1）本项目采用<u>一般程序验收方式</u>（<u>一般程序验收/简易程序验收</u>），采取<u>分期验收方法</u>（<u>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分期验收</u>），甲方<u>自行组织验收</u>（<u>自行组织/委托代理</u>）。 （2）甲方按项目实际情况需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情形（如有） 1）本项目属于大型或复杂项目，甲方邀请<u>（检测机构名称）</u>参与验收，邀请本

	项目其他供应商 <u> (供应商名称) </u> 参与验收。 2) 本项目属于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甲方邀请 <u> (使用单位名称) </u> 参与验收。 3) 本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甲方邀请 <u> (服务对象) </u> 参与验收。 3. 验收小组 验收小组由 <u>5</u> 人 (5人以上单数) 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人员组成, 专业技术人员有 <u>4</u> 人, 实际使用人员 <u> </u> 人 (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 <u> </u> 人 (如有)。 4. 组织验收 甲乙双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与成交通知书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一致。甲方准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封存样品 (如有) 根据验收方案组织现场查验。验收小组根据验收资料、验收内容及标准开展验收工作。 验收内容: (1) 有关技术方面的验收内容: 乙方的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提供的服务事项及质量,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2) 有关商务方面的验收内容: 包括保险情况、付款条件满足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其他说明”和“四、商务要求”。 验收标准: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约定的服务要求设置验收指标及其标准进行验收。(具体验收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5. 出具验收书: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 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验收内容情况, 明确验收结论, 并在验收书签字确认。(验收书参考附件) 6. 验收结果公告: 甲方依据验收书和乙方其他履约情况, 对验收项目作出整体评价和分类评价, 形成验收结果。甲方在评价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 7.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项目完成验收后, 甲方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报告等验收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封存并妥善保管。 8. 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应责令乙方采取补救措施, 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 并依法及时处理。乙方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u>7</u> 天内按要求进行整改, 整改结束后, 由乙方通知甲方重新验收。
2.19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份。

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u>是</u>
费用	本项目以综合单价进行报价，最终根据实际参加培训取证的学员人数进行结算。无人机驾驶员执照：<u>4777</u>（元/人），无人机装调检修工：<u>1500</u>（元/人），互联网营销师：<u>1500</u>（元/人）。职业技能培训和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服务费用包括培训工作所需的一切场地费用、培训相关人员费用、设施设备费、培训费、考务费(不含补考费)、师资授课费用、教室及场地使用费、试卷编制及印刷费、意外保险费、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其中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费用 5000 元/批次包干，根据采购方需求在服务期内开展培训（一般每年 2 批次），计入本次财政预算，供应商不需报价，由采购人直接支付。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确定培训目的和具体要求； 2.对乙方培训工作质量进行考核检查； 3.按合同规定支付培训费,未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相关培训方案及制度开展工作。 2.培训人数：适应性培训、面向 2025 至 2026 年接收的瑞安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即约 500 人；职业技能培训，面向瑞安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资格由甲方审核把关），人数根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愿参加确定。 3.培训要求：严格按照 caac 无人机驾驶执照、无人机装调检修工、互联网营销师考证培训的相关要求，制定教学大纲、制作教学 PPT、培训视频等课程内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教学，培训办班期间严格班级管理，做到保质保量保课时；培训开始后能够实时提供学习进度，授课过程中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 4.协助完成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业务平台上相关数据的录入、上报工作； 5.按合同规定收取培训费；由中标人统一向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技能培训生活补助,将生活补助发放给取得合格证书的退役士兵；中标人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每批次培训开始前须将参加培训名单报采购方报备，全程做好学员考勤签到记录、学习时长记录，每批次取证考试参考名单、考试结果报采购方报备。

提前终止	1. 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甲方支付给乙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并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赔偿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突然无理由终止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并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五倍金额的赔偿金。 3.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无责单方终止承包，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五倍金额的赔偿金。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一周内乙方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立即终止承包。 5. 乙方破产清处、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6.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本项目财政预算为 240 万元，当实际培训金额达到财政预算金额时或服务期限到期时，本项目均告结束。服务期内该项目与上级政策要求不符，可以提前终止培训服务。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考核不合格时，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培训服务。
其他约定	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合同有效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